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53.8% 權益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就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53.8%權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詳述），上海的若干策略投資者有意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以來一直就投資的條款進行磋商。

就此而言，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i)達成收購協議條件的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ii)收購協議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將持有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股權，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待落實投資的條款後，預期載有投資詳情及條款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載有該正式協議詳情的公佈將於其後發表。

股東務請注意，為批准收購事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舉行，及將會押後舉行。

茲提述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720,000元（或約14,830,000港元），向上海商投實業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53.8%權益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上海的若干策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表示，有意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雖然引入策略投資者後，本公司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權益可能會下降，但董事相信，該等投資者於電子消費領域方面採用IC卡享有競爭優勢。藉這些投資者的競爭優勢推廣「一卡通」的商業應用，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IC卡業務將可進一步發展。整體而言，董事相信策略投資者的參與，將可提升收購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

上海商投實業、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以來，一直就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建議股權架構及各投資條款進行磋商。根據補充協議，達成收購協議條件的日期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而收購協議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將持有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股權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於落實這些條款及條件後，載有投資的詳情及條款的正式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本公司屆時將發表公佈，載列正式協議的詳情。

因此，為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而原訂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直至另行通告。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將會分別寄發給各股東。

如本公司於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委任蔡高忠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起生效（如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是，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委任蔡高忠先生的建議亦將押後至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經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較前舉行者為準）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除另有說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兌換率換算。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